

易圖略

周易補疏

易話

易廣記

尚書補疏

禹貢鄭注釋

毛詩補疏

(清)焦循著 劉建臻整理

焦循全集

3



廣陵書社

甲編（經部）

易圖略

題解

焦循在《易圖略·叙目》中說：『既撰爲《通釋》二十卷，復提其要爲《圖略》。凡《圖》五篇，《原》八篇，發明「旁通」、「相錯」、「時行」之義；《論》十篇，破舊說之非，共二十三篇，編爲八卷，次《章句》後。』《易圖略》『編爲八卷』，經歷了從一卷到五卷再至八卷的過程。《雕菰樓經學叢書·易釋序》：『余既成《易釋》八卷，遂病。病小愈，值歲暮，復舉大略，統釋之爲一卷。』後來，增爲五卷，繼又增爲八卷。《里堂札記·庚午手札·答汪孝嬰》：『《圖略》五卷。』後有注解曰：『今定爲八卷。』『庚午』，爲嘉慶十五年（一八一〇）。

之後，《易圖略》又有三次大的改訂。第一次是嘉慶十八（一八一三）三月至十一月，《注易日記》卷一：自三月初六『改寫《圖略》第三卷，撰《當位失道圖》』始，至十一月二十四日，『改寫《論爻辰第九》、《圖略》八卷完』；第二次是嘉慶十九年（一八一四）三月至七月，《注易日記》卷二：三月十七日『改《原辭》一篇』，至七月初一日，則『重寫《易圖略》卷一、卷二』；第三次是嘉慶二十年（一八一五）二月間，亦見諸《注易日記》卷二：初三日，『重訂《圖略》八卷』。

《易學三書》中，焦循對《易圖略》用力較少。因爲，《易圖略》只是對《易通釋》『提其要』而已。

涵有《易圖略》之《易學三書》刻本有三種：道光六年（一八二六）《焦氏叢書》本，光緒二年（一八七六）衡陽魏氏《焦氏遺書》本，道光九年（一八二九）廣東學海堂《皇清經解》本。本次整理，以江都焦氏《焦氏叢書》本爲底本，校之以《焦氏遺書》本。

易圖略叙目

余學《易》，所悟得者有三：一曰『旁通』，二曰『相錯』，三曰『時行』。此三者，皆孔子之言也，孔子所以贊伏羲、文王、周公者也。夫《易》，猶天也。天不可知，以實測而知。七政恒星，錯綜不齊，而不出乎三百六十度之經緯；山澤水火，錯綜不齊，而不出乎三百六十四爻之變化。本行度而實測之，天以漸而明；本經文而實測之，《易》亦以漸而明。非可以虛理盡，非可以外心衡也。余初不知其何爲『相錯』，實測《經》文、《傳》文，而後知『比例』之義出於『相錯』，不知『相錯』，則『比例』之義不明；余初不知其何爲『旁通』，實測《經》文、《傳》文，而後知升降之妙出於『旁通』，不知『旁通』，則升降之妙不著；余初不知其何爲『時行』，實測《經》文、《傳》文，而後知變化之道出於『時行』，不知『時行』，則變化之道不神。未實測於全《易》之先，胸中本無此三者之名。既實測於全《易》，覺《經》文、《傳》文有如是者，乃孔子所謂『相錯』；有如是者，乃孔子所謂『旁通』；有如是者，乃孔子所謂『時行』。測之既久，益覺非『相錯』、非『旁通』、非『時行』，則不可以解《經》文、《傳》文，則不可以通伏羲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之意。十數年來，以測天之法測《易》，而此三者，乃從全《易》中自然契合，既撰爲《通釋》二十卷，復提其要爲《圖略》。凡《圖》五篇，《原》八篇，發明『旁通』、『相錯』、

『時行』之義；《論》十篇，破舊說之非，共二十三篇，編爲八卷，次《章句》後。譬如郭守敬生劉洪、祖冲之、何承天、傅仁均、一行之後，悟得歲實消長，不用積年日法，非能越乎前人，亦由前人之說而密焉耳！夫祖冲之立歲差，傅仁均立定朔，當時泥古者驚爲異說。余以此三事說《易》，亦祖氏之歲差，傅氏之定朔也。知我者益加密焉，余之所深冀也。

嘉慶癸酉十一月冬至前五日，焦循書於半九書塾之倚洞淵九容數注易室。

易圖略卷一

旁通圖第一

䷀	䷁	䷂	䷃	䷄	䷅	䷆	䷇	䷈	䷉
師	同人	兌	艮	離	坎	巽	震	坤	乾
二之五	四之《師》初	二之《艮》五	五之《兌》二	五之《坎》二	二之《離》五	二之《震》五	五之《巽》二	五之《乾》二	二之《坤》五
五之一	上之《師》三	四之《艮》初	初之《兌》四	四之《坎》初	初之《離》四	初之《震》四	四之《巽》初	初之《乾》四	四之《坤》初
初之《同人》四		三之《艮》上	上之《兌》三	上之《坎》三	三之《離》上	三之《震》上	上之《巽》三	三之《乾》上	上之《坤》三

	比	初之《大有》四	三之《大有》上			
	大有	二之五	五之二	四之《比》初	上之《比》三	
	隨	四之《蠱》初	三之《蠱》上			
	蠱	二之五	五之二	初之《隨》四	上之《隨》三	
	漸	初之《歸妹》四	上之《歸妹》三			
	歸妹	二之五	五之二	四之《漸》初	三之《漸》上	
	屯	三之《鼎》上				
	鼎	二之五	五之二	四之初	上之《屯》三	
	家人	上之《解》三				
	解	二之五	五之二	初之四	四之初	三之《家人》上
	革	四之《蒙》初				
	蒙	二之五	五之二	初之《革》四	三之上	上之三
	蹇	初之《睽》四				
	睽	二之五	五之二	四之《蹇》初	三之上	上之三
	小畜	二之《豫》五	上之《豫》三			
	豫	五之《小畜》二	初之四	四之初	三之《小畜》上	

復

五之《姤》二 三之《姤》上

姤

二之《復》五 初之四 四之初 上之《復》三

䷮
夬

二之《剥》五 四之《剥》初

剥

五之《夬》二 初之《夬》四 三之上 上之三

謙

五之《履》二 初之《履》四

履

二之《謙》五
四之《謙》初
上之三
三之上

節
䷻

二之《旅》五 三之《旅》上

旅

五之《節》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上之《節》三

賁

五之《困》二 上之《困》三

困

二之《賁》五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《賁》上

豐

五之《渙》二 四之《渙》初



 渙

二之《豐》五 初之《豐》四 三之上 上之三

井 卦

二之《啍嗑》五 初之《啍嗑》四

噬嗑

五之《井》二 四之《井》初 三之上 上之三

臨

二之五 五之二 二之《遇》上

遇

初之四 四之初 上之《臨》三

	升	二之五	五之二	初之《无妄》四
	无妄	四之《升》初	三之上	上之三
	大畜	二之五	五之二	上之《萃》三
	萃	初之四	四之初	三之《大畜》上
	大壯	二之五	五之二	四之《觀》初
	觀	初之《大壯》四	三之上	上之三
	需	二之《晉》五		
	晉	五之《需》二	初之四	四之初
	明夷	五之《訟》二		
	訟	二之《明夷》五	初之四	四之初
	泰	二之五	五之二	三之上
	否	初之四	四之初	三之上
	損	二之五	五之二	三之上
	咸	初之四	四之初	上之三
	恒	二之五	五之二	初之四
	益	三之上	上之三	四之初

䷛ 中孚 二之《小過》五 三之上 上之三

䷽ 小過 五之《中孚》二 初之四 四之初

䷛ 大過 二之《頤》五 初之四 四之初

䷚ 頤 五之《大過》二 三之上 上之三

䷛ 既濟

䷾ 未濟 二之五 五之二 初之四 四之初 三之上 上之三

《傳》云：『六爻發揮，旁通情也。』凡爻之已定者不動，其未定者，在本卦，初與四易，二與五易，三與上易；本卦無可易，則旁通於他卦，亦初通於四，二通於五，三通於上。成己所以成物，故此爻動而之正，則彼爻亦動而之正，未有無所之，自正不正人者也。枉己未能正人，故彼此易而各正，未有變己正之爻為不正，以受彼爻之不正者也。虞仲翔『三變受上』之說，其悖道甚矣。初必之四，二必之五，三必之上，各有偶也。初不之四，二不之五，三不之上，而別有所之，則交非其偶也。虞仲翔謂『過以相與』為初與五應，二與上應，無是義矣。卦始於《乾》、《坤》，初與初索成《震》、《巽》，二與二索成《坎》、《離》，三與三索成《艮》、《兌》，此《乾》、《坤》平列也。若《乾》與《坤》重為《否》、《泰》，則《否》四之初，即一索也；《泰》二之五，即再索也；《否》上之三，即三索也。若《乾》與《乾》重，《坤》與《坤》重，則《乾》四之《坤》初，即《否》四之初也。《乾》二之《坤》五，即《泰》二之五也。《乾》

上之《坤》三，即《否》上之三也。故旁通之義，即由一索、再索、三索之義而推。索，即摩也。『剛柔相摩』，即『吾與爾摩』之『摩』，一以貫之者也。凡旁通之卦，一陰一陽，兩兩相孚，凡《易》稱『孚』、稱『有孚』，皆指旁通。詳見《通釋》。共十二爻，有六爻靜，必有六爻動。《既濟》六爻皆定，則《未濟》六爻皆不定，『六爻發揮』，『六位時成』，謂此十二爻中之六爻也。

升降之說，見於荀爽。解『雲行雨施』云：『《乾》、《坤》二卦成兩《既濟》，陰陽和均而得其正。』解『日月合其明』云：『《坤》五之《乾》二成《離》，《乾》二之《坤》五爲《坎》。』解『或躍在淵』云：『欲下居《坤》初。』解『行而未成』云：『謂行之《坤》四。』解『含宏光大』云：『《乾》二居《坤》五爲『含』，《坤》五居《乾》二爲『宏』，《坤》初居《乾》四爲『光』，《乾》四居《坤》初爲『大』。』旁通之說，見於虞翻。翻謂《比》與《大有》旁通，《小畜》與《豫》旁通，《履》與《謙》旁通，《同人》旁通《師》卦，《蠱》與《隨》旁通，《臨》與《遯》旁通，《剝》與《夬》旁通，《大畜》與《萃》旁通，《頤》與《大過》旁通，《坎》與《離》旁通，《恒》與《益》旁通，《姤》與《復》旁通，《革》與《蒙》旁通，《鼎》與《屯》旁通。但荀氏明升降於《乾》、《坤》二卦，而諸卦不詳。虞氏以『旁通』解《易》，而不詳升降之義。顧《乾》、《坤》之升降，即《乾》、《坤》之旁通；而諸卦之旁通，仍《乾》、《坤》之升降也。試舉《經》文證之。

《同人·九五》：『大師克相遇。』若非《師》與《同人》旁通，則《師》之『相克』、《師》之『相遇』，與《同人》何涉？其證一也。

《艮·六二》：『不拯其隨。』《兌·二之《艮》五，《兌》成《隨》，《兌》二之『拯』，正是《隨》之『拯』。若非《艮》、《兌》旁通，則『不拯其隨』之義不可得而明，其證二也。

《渙》初之《豐》四，《豐》成《明夷》，故《豐·九四》言「遇其夷主」，與《渙·六四》「匪夷所思」互相發明。若非《豐》、《渙》旁通，則「匪夷所思」、「遇其夷主」，何以解說？其證三也。

《屯·九五》「屯其膏」，即《鼎·九三》「雉膏」之「膏」，《屯》、《鼎》旁通，其證四也。

「《需》，不進也」，《晉》者，進也，惟《需》、《晉》旁通，故進、不進相反，其證五也。

《解·上六》：「射隼于高墉之上。」謂《六三》旁通於《家人》，《家人》上《巽》爲「高墉」。《同人·四之《師》初成《家人》，亦云「乘其墉」。《家人》與《解》旁通，一「墉」字明之，其證六也。

「《噬嗑》，食也」。「井泥不食」、「井渫不食」，謂未旁通於《噬嗑》，其證七也。

《屯》：「見而不失其居。」《蠱·六四》：「往見。」謂《初六》旁通於《隨》四，《隨》即成《屯》，是爲《隨》、《蠱》旁通，其證八也。

《同人·九三》：「升其高陵。」《上九》通於《師》三，《師》成《升》，其證九也。

《明夷·六五》：「箕子之明夷。」「箕子」即「其子」。《中孚·九二》：「鳴鶴在陰，其子和之。」謂《九二》旁通《小過·六五》。惟《小過·六五》不和《中孚》之《九二》，而以四之初成《明夷》，故云「其子之明夷」。苟其子與鶴鳴相和，則明不傷夷，是《中孚》、《小過》旁通，其證十也。

旁通自此及彼，自近及遠，故取義於射。《既濟》六爻皆定，不用旁通，則「水火不相射」，其證十一也。

《困》成《需》，《賁》成《明夷》，則「有言不信」，以《賁》之「小」而合《困》之「有言」，爲「小有

言』。《需》旁通於《晉》，《明夷》旁通於《訟》，則雖『小有言』而『終吉』，故《需》、《訟》稱『小有言』，《明夷》稱『主人有言』，其證十二也。

《明夷》『三日不食』，旁通於《訟》，則『食舊德』，其證十三也。

『物畜然後有禮，故受之以《履》。』《祭義》、《仲尼燕居》，皆以『禮』爲『履』。《履》旁通於《謙》，故『謙以制禮』，其證十四也。

『井泥不食』謂《豐》四之《井》初成《需》，故『需于泥』。《豐》成《明夷》，《需》二之《明夷》五，爲『致寇至』，《傳》云『災在外』，即《豐》『過旬災』之『災』，其證十五也。

《小畜》：『密雲不雨，自我西郊。』其辭又見於《小過》六五。《小畜》上之《豫》三，則《豫》成《小過》，《中孚》三之上則亦成《需》，以《小過》爲《豫》之比例，以《中孚》爲《小畜》之比例。《解》者不知旁通之義，則一『密雲不雨』之象，何以《小畜》與《小過》同辭？其證十六也。

《家人》何以『行有恒』？上旁通於《解》三，則《解》成《恒》，其證十七也。

『《大畜》，時也。』《隨》四之《蠱》初，即《大畜》，是爲『天下隨時』。其證十八也。

《雜卦傳》：『《大過》，顛也。』而《大過》經文不稱『顛』，《頤》六二、《六四》兩稱『顛』，『顛』即『顛實揚休』之『顛』，謂《頤》五空虛，《大過》二往填實之。非《大過》與《頤》旁通，何以《經》之『顛』在《頤》，而《傳》之『顛』在《大過》？其證十九也。

《臨·初九》、《九二》皆云『咸臨』，惟《遯》上之《臨》三，則《遯》成《咸》，其證二十也。

《兌·九五》：『孚于剥。』《兌》三之《艮》上成《夬》，《夬》與《剥》旁通，故『孚于剥，有厲』，即《夬》之『孚號，有厲』，其證二十一也。

《益·上九》：『立心勿恒，凶。』向非《恒》、《益》旁通，《恒》之有『心』，何與《益》事？其證二十二也。

《同人》四之《師》初，《同人》成《家人》，是以『承家』，其證二十三也。

《師》、『衆』也。又以《大有》爲『衆』，何也？《師》二之五成《比》，《比》則旁通於《大有》，《大有》二之五成《同人》，《同人》則旁通於《師》，其證二十四也。

《賁》上之《困》三，《困》成《大過》，爲『棺槨』所取，《賁》成《明夷》，中心滅亡，故云『死期將至』，其證二十五也。

《革》『治曆明時』，『章』、『蔀』，曆法也。惟《渙》二之《豐》五，《豐》成《革》，五『來章』，四『豐蔀』，所以『治曆明時』。不知旁通之義，則不知《豐》之『章』、『蔀』即《革》之『治曆』，其證二十六也。

『或躍在淵，乾道乃革。』謂《乾》成《革》而旁通於《蒙》。『淵』，即泉也。『躍在淵』，猶云『山下出泉』也。其證二十七也。

《豐》四之《渙》初，《渙》成《中孚》，《豐》成《明夷》，故《明夷》、《渙》皆稱『用拯馬壯，吉』。其證二十八也。

《夬》二旁通《剝》五成《觀》，故《剝·傳》云：『觀，象也。』若非旁通，《剝》之象何以有《觀》？其證二十九也。

《巽》二旁通《震》五，《震》成《隨》，故《巽》稱『隨風』，其證三十也。

《易》之繫辭，全主旁通，略舉此三十證，以例其餘。

易圖略卷二

當位失道圖第二



五之二



三之上

初之四



以上當位